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財務報表的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及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循的會計政策與最近發表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相符，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編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在採納上述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時，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2.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36,187	515,405
— 非上市投資	833,682	6,701,601
利息收入	152,114	99,626
	<hr/>	<hr/>
	<b>1,121,983</b>	<b>7,316,632</b>

因本公司只於一個地區進行一種業務活動，除上文所述，並沒有列載分類資料。

## 3.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期內或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期內，本公司曾派發以下股息：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美仙 (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美仙)	3,562,000	2,671,500
從股份溢價中支付的二零零一年度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60美仙 (二零零零年度特別末期股息：無)	5,343,000	—
	<u>8,905,000</u>	<u>2,671,500</u>

####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483,695美元（二零零一年：6,122,551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二零零一年：8,905,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可導致盈利攤薄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51,733,429美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06,189美元）及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計算。

#### 7.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7,186,802	6,001,409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629,806	548,728
市值	<u>7,816,608</u>	<u>6,550,137</u>

#### 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及上年中期報告期間內並沒有任何變更。

## 9. 儲備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積盈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715,935	(11,162,518)	7,362,272	59,915,689
重估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	(651,455)	—	(651,455)
本期間淨盈利	—	—	483,695	483,695
轉撥至資本儲備：				
—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280,153	(280,153)	—
— 非上市投資已確認之減值	—	(135,455)	135,455	—
已付股息	(5,343,000)	—	(3,562,000)	(8,905,000)
<b>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b>	<b><u>58,372,935</u></b>	<b><u>(11,669,275)</u></b>	<b><u>4,139,269</u></b>	<b><u>50,842,929</u></b>

##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非上市投資之承擔金額：

- 已簽訂但並未在財務報告中作準備
- 已授權但並未簽訂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1,500,000
<b>500,000</b>	—
<b><u>500,000</u></b>	<b><u>1,500,000</u></b>

## 11.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曾付予基金管理公司之管理費為605,735美元（二零零一年：615,562美元）。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非上市投資乃與潤泰屬下公司及華信銀行共同擁有。

## 12. 後償債務安排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連同一間本公司擁有19%實益權益的投資企業之其他股東（「後償債務股東」）就一筆授予該投資企業屬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簽訂了一項後償債務協議（「協議」），涉及款額35,000,000美元。

該協議乃針對後償債務股東向投資企業所提供的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該投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墊款。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之賬項列報方式一致。